**香洲区2018年“香洲工匠”绿化修剪**

**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2018年“香洲工匠”技能大赛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加快我区园林绿化岗位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发掘我区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能手，展示我区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水平，现举办香洲区2018年“香洲工匠”绿化修剪技能大赛，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香洲区委组织部

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香洲区总工会

香洲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三）竞赛工作小组**

 本竞赛工作小组按照主办单位确立的“香洲工匠”技能大赛工作方案及要求，具体组织绿化修剪技能大赛实施方案和活动安排，审定绿化修剪技术标准，指导和协调大赛活动的组织工作，依据评委意见决定获奖等级。

组 长：彭建力

成 员：顾荣和、徐腾飞、黄剑峰、刘绮文、赵之超、阮澄敏、陈敏

1、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查和竞赛评定计分；负责制定大赛规则，推选监考人员；制定参赛选手守则，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实际操作大赛的组织和监考工作，包括赛场安排、工位的抽签；负责接待、信息的发布、资料整理；负责组织有关大赛人员的报到；负责大赛期间的财务等工作。

2、负责大赛场地的布置，大赛设备的提供和保障，解决大赛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3、负责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负责参与整个大赛评判工作的监管。负责组织专家对大赛现场答辩与实际操作竞赛进行评分、成绩汇总登记、大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负责大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二、竞赛项目**

**（一）初赛项目：**以灌木修剪为初赛考评项目，总分为100分，以分数高低排名选出优良选手进入复赛，名额在30名以内。

**（二）复赛项目：**以修剪灌木、绿篱为主要内容，以动手实操为主要评定依据，总分为100分。为提高绿化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在复赛项目中增加现场答辩环节，其答辩内容主要与本选手参赛的修剪项目相关，分值为10分，作为附加奖励分计入总分。现场答辩以评委提问的形式进行。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条件**

香洲区城管局局属各园林管理所、正方公司以及在香洲区注册且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的园林绿化企业的在职绿化工人，年龄在18周岁-60周岁内，男女不限。

**（二）报名方式**

1、微信报名：（1）参赛对象通过手机扫码（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香洲就业一点通”），点击“香洲工匠”H5进行大赛报名。

2、资料送审：请将填写好的报名表、大一寸白底彩照四张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于2018年8月15日前送至以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悦路63号412室

联系人：赵之超

联系电话：0756-2635713

**四、大赛时间及地点：**

初赛时间及地点： 2018年8月24日早上9：00在大镜山体育公园进行初赛，从中选出30名以内的参赛人员进入决赛。

决赛时间及地点： 2018年9月14日上午9:00在梅华社区公园（彩虹路）举行现场答辩及实操技能比赛。

**五、大赛奖励**

**（一）授予“香洲工匠”荣誉称号。**荣获各竞赛项目决赛第1名的选手，由香洲区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香洲工匠”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同时，荣获珠海市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前3名、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前6名的选手，也将由香洲区政府和香洲区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香洲工匠”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二）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项目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命题，竞赛试题由协办单位组织专家按规定格式制定，并报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审定后实施。对进入各竞赛项目决赛的选手，在加试市级相应类别竞赛理论知识考试合格后，可颁发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竞赛项目可参照世界技能大赛的组织方式、技术标准、比赛规则进行。竞赛试题由协办单位组织专家命制（可委托第三方制订），并报市人力资源考试院审定后实施。

各协办单位的技术文件需在赛前一个月提交至市人力资源考试院。

**（三）给予一次性奖补（均为税前金额）。**参加各竞赛项目进入前6名的选手，给予现金奖补。第一名奖补5000元、第二名奖补3000元、第三名奖补2000元，第四至六名各奖补1000元，同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者本人需自行报税。

**（四）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对在大赛工作中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工作突出的单位分别授予“2018年‘香洲工匠’技能大赛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

**（五）享受香洲区人才政策。**获得“香洲工匠”荣誉称号的选手，可按规定享受香洲区相应人才政策配套奖励（具体按照香洲区人才引进政策落实）。

**（六）获奖选手申请入党可优先培养。**获奖的香洲区属企业选手申请入党的，由属地基层党（工）委按照发展党员程序，优先推选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

**六、大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位参加比赛。迟到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委专家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评委专家提出；选手之间不得互相询问，否则按作弊处理。

6、当听到竞赛结束指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二）赛场规则**

1、各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评委专家、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七、评委专家组**

由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聘请行业专家组成竞赛评委专家组，负责竞赛的技术与评判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竞赛实际操作进行评分、成绩汇总登记。

**八、安全应急预案**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大赛工作小组将会安排专人负责初赛及复赛的安全工作及维持比赛秩序，通过设置比赛安全警戒范围、配备急救药箱以及专用应急车辆，以处理比赛中出现的突发安全问题。

1、比赛现场：设置比赛现场安全警戒范围，除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保证比赛安全顺利进行。

 2、急救药箱：配备急救药箱，用于参赛选手或其他人员的轻微受伤或中暑等情况。

 3、专用应急车辆：用于紧急情况，将伤员或中暑者及时送达医院治疗。

附件：1、香洲区2018年“香洲工匠”绿化修剪技能大赛报名表。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局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1**

香洲区2018年“香洲工匠”技能大赛

绿化工绿化修剪竞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大一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 政治面貌 |  | 参赛项目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工作简历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报名者必须符合竞赛项目及相应组别的报名要求；2、报名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免冠大一寸白底证件照4张；3、本表复印有效。